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11月30日		頁次：1

##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24. -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1.17. - 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統一修正後實施  
100.02.22. 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23. - 99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審定  
100.08.18. 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0.11.30. -100學年度第3次招生會議審定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依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系辦理各項對外之招生考試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，並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(含筆試、口試及資料審查)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等事項。  
二、擬訂錄取標準。  
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  
四、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